雲南師範大學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手册

2021级使用

剛毅堅卓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訓

亲爱的同学：

欢迎你就读云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为了保证你的学习权益，请认真阅读本手册。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云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联系。

继续教育学院联系电话：

0871-65515241（招生办公室）

0871-65152438、65124075（站点管理科）

0871-65516036（教务管理科）

0871-65516127（财务科）

继续教育学院网址：

https://chjiao.ynnu.edu.cn/

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

云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目 录

一、学历性质 ……03
二、学制 ……03
三、学费标准 ……03
四、学费缴纳方式 ……04
五、教材费结算办法 ……08
六、函授站名单 ……09
七、学籍获取方式 ……12
八、学籍异动 ……12
九、教学方式和成绩取得 ……14
十、毕业资格 ……16
十一、毕业证书办理 ……16
十二、学士学位申请 ……17
十三、安全协议 ……18

一、学历性质

云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习形式为函授、业余，所有专业均为非全日制学习形式。

毕业证书为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询。

学生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报考各类国家级、省市级考试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以各招考部门当年的规定为准，学校不对毕业证书具备的报考资格作任何承诺。

二、学制

专科起点本科、专科为三年制，高中起点本科为五年制。学习时间未到，不能提前办理毕业证。

三、学费标准

我校成人教育学费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发改收费 [2004]536 号文件核准的学费收费标准：

非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 2000 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 4000 元。收费标准均在每年的《招生简章》上公布。

四、学费缴纳方式

（一）学费缴费时间：

1、微信支付：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刷卡支付：每年寒暑假面授期间。

（二）学费缴费方式：

1、微信支付：

微信搜索“云南师范大学财务处”，添加关注，点击网上缴费，选择网上缴费，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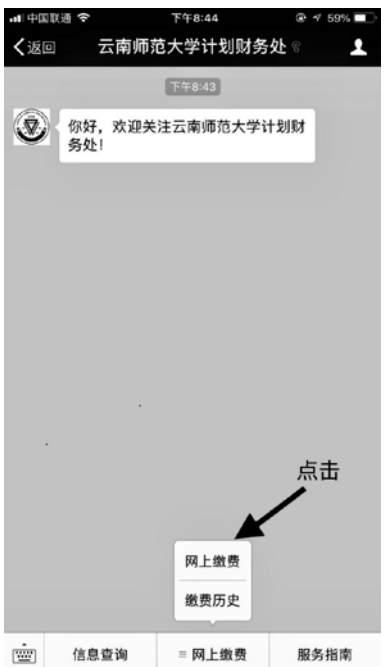

输入用户名（学号）以及密码（身份证后六位）

点击登录，选择交款学年

点击支付，进入到微信支付界面进行支付

2、刷卡支付：

交费地点为云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财务科（一二一校区明达楼 218 室）。

上述两种交费方式都由学生本人亲自操作办理，函授站不得代收学费。

继续教育学院收取学费后，开具正规发票，学生可到各函授站领取。

重要提示：请各位同学不要将学费交给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要轻易向不明银行账号或微信用户汇款转账，谨防上当受骗。

五、教材费结算办法

教材费实行据实收费制。学生每学年根据所需教材情况，按实际金额向函授站交纳教材费。函授站不得提前预收教材费。

重要提示：教材为自愿购买，学生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是否购买教材。

六、函授站名单

除一二一校区（校本部）外，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可选择在各函授站完成学习，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毕业证均由云南师范大学统一颁发。

2021 级招生函授站列表如下：

序号	函授站（点）名称		电话
1	云南师范大学校本部		0871——65515241
2	文山州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15187680208
3	耿马县职业教育中心		15334416099
4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13578142933
5	临沧市农业学校		13988345690
6	云南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13698787464
7	玉溪市红塔区中青教育学校		13330588437
8	昆明外国语专修学院		13987632249
9	云南泛亚专修学院	昆明学习中心	15911508870
		曲靖学习中心（一）	13887468874
		曲靖学习中心（二）	13378850354
		临沧学习中心	15087800631
		普洱学习中心	13888682360
		腾冲学习中心	15331535125
		昭通学习中心	15187019848
		文山学习中心	15288174372
		保山学习中心	18725391671

序号	函授站（点）名称		电话
10	昆明五华博信教育培训学校		13608866700
11	昆明海云职业培训学校		18187022521
12	昆明市官渡区华西航空旅游学校		15887254719
13	云南省现代远程教育数字化连锁中心		18087535491
14	昆明五华博众教育培训学校	昆明学习中心	13888185636
		曲靖学习中心	15287908058
		红河学习中心	15752610321
		文山学习中心	18887607680
		大理学习中心	13988535602
15	云南华夏职业培训学校		13888558583
16	昆明市五华区竞争力教育培训学校		13518727596
17	昆明市学信教育培训学校		18187022521
18	昆明五华博联教育培训学校		15987180792

序号	函授站（点）名称		电话
19	昆明市盘龙区众润教育培训学校		15687373738
20	昆明市五华区希远素质教育培训学校		13529001529
21	昆明市五华区前程教育培训学校		15887852305
22	云南教育管理培训学院		13648897884
23	昆明庚泉职业培训学校		13888515055
24	云南学联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曲靖学习中心	0874——3986127 15969596264
		大理学习中心	0872——210003 13888677523
25	云南科教专修学院		18788492840

重要提示：2021 级函授站以上表为准，请各位同学不要轻信社会中介机构的宣传，谨防上当受骗。

七、学籍获取方式

新生学籍注册原始数据为当年录取数据。新生经教育部学籍注册后方可成为“在校生”，并具有正式学籍，在校生数据库为毕业生数据库原始数据。

学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按期到所在函授站报到注册，根据函授站规定填写表格、提交材料后，经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学籍注册后取得学籍。学籍信息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网址：https://www.chsi.com.cn。

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须持单位证明申请延注，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可延期补办注册手续。逾期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八、学籍异动

学籍异动指学生本人自愿转函授站、转专业、休学、退学等。

1、转函授站

由学生到原函授站（转出站点）交书面申请（加盖红指印）、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籍变动备案表》一式三份。原函授站（转出站点）统一汇总后，在《学籍变动备案表》中盖章，统一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

转函授站必须在录取当年3月20日以内前来办理，过期不再受理。

继续教育学院有权对学生函授站归属进行统筹安排。

2、转专业

由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加盖红指印）、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籍变动备案表》一式三份，到所在函授站办理。转专业材料由函授站汇总后交继续教育学院。

转专业必须在录取当年7月20日以前办理，过期不再受理。

3、休学

由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加盖红指印）、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籍变动备案表》一式三份，到所在函授站办理。休学申请材料由函授站汇总后交继续教育学院。

休学申请每次只批准一年，休学的最长年限为2年。学制最长年限为正常学制年限的2倍（例如：层次为专升本及专科正常学制为3年，学制最长年限为6年，超过6年作取消学籍处理）。

办理过休学的学生，如休学期限满后未来办理复学手续的，将视为自动退学。休学期满复学的纳入当年新生管理。

4、退学

由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加盖红指印）、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办理。退学必须由学生本人办理，不能由委托人代办。申请退学前已经实施教学年限的学费不予退还。

九、教学方式和成绩取得

1、教学计划

各专业按《云南师范大学高等继续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安排教学，学生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可在各函授站查询。

2、教学形式

60%-80%的课程为网络课程，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时间和科目，学生可在电脑或手机上完成学习、提交作业。网络课程的考试分为线上考试和线下考试，线上考试由学生在电脑或手机上完成，线下考试由函授站组织笔试。

20%-40%的课程为面授课程，每学期面授一次。面授时段分春季（3月—6月）、暑假（7月—8月）、秋季（9月—12月）、寒假（1月—2月），具体面授时段根据函授站所排课表确定。面授课程为课堂教学，上课和考试均在函授站进行。

3、成绩取得

每门课程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由考勤、作业等构成，考试成绩为期末考成绩。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要按规定进行重修和考试。

重要提示：请各位同学按规定认真上课和考试，学校对出勤、作业、试卷、成绩都有严格审核流程，请勿相信任何“不需上课、不需考试”的宣传，以免无法办理毕业证，给你个人带来损失。

十、毕业资格

学生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具有毕业资格：

1、通过成人高考正式录取，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学籍；

2、达到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

3、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4、在规定时间内交清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5、按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按时完成毕业信息核对、图象采集、专升本前置学历清查等必备事项。

十一、毕业证书办理

1、学生本人上网核对信息并确认（学籍注册后本年度6月1日便可确认），班主任对线上信息进行审核。

2、各教学点在规定的时间提供符合办证学员名单由各班主任审核，教务科对学员成绩进行终审。

3、教务科再对审核后的信息进行毕业生名单打印，由学生本人签名认可。

4、教务科对资格审核合格的学员，生成电子注册号。

5、教务科对毕业证名单进行学信网预审，再次审核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

6、根据通过学信网预审的名单制作毕业证书，按规定时间发放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学历注册。

十二、学士学位申请

登录云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查看《云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1、学员学位申请在网上报名，学员上网录入申请材料和提交材料的时间为每年9月1日—9月30月（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办理。

2、学员网上申请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学科信息》、《学业信息》，并在照片一栏处上传照片(上传照片的分辨率必须是120 × 160)。学员填写完学士学位申请内容后，打印申请表一式两份。

3、学员填写完学士学位申请内容后，必需提交以下材料到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管理科进行审核:① 直接在网上下载打印填写好的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二份，并贴上照片（学

员在申请表上用铅笔写明本人联系电话)；②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③学位英语合格证复印件；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⑤大一寸照片两张。

4、学员提交上述材料经管理人员审核验证通过后，学位申请方才有效：若学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上述材料，则学位申请无效，不予以办理。

十三、安全协议

成人学生面授学习期间安全协议书

学生安全工作是学校工作的一件大事，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既是保证面授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又是成人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了确保成人学生在校期间面授的人身安全，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学生在校面授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制度和相关规定，服从管理。

（二）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纪律，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如果有事不能上课，必须向所在函授站请假。

（三）学生在校面授学习期间禁止吸烟、酗酒，因吸烟、酗酒而发生伤残事故，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四）学生在面授期间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不得违规使用电器。因违规用火、用电引发的安全事故，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五）学生在校面授期间注意个人财产安全，不得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因自身原因财物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学生自行负责；

（六）学生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面授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七）学生必须注意人身安全，面授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

（八）学生面授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如大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灾害或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失火等意外事故引发的安全问题，与学校和函授站无关。

（九）严禁参加非法聚会和游行示威等活动，严禁散发、张贴、传播影响社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材料、信

息，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或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的内容。如有发生，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十）学生因自身原因，无法理解成人高等教育性质，或因社会中介机构误导所造成的个人损失，与学校和函授站无关。

（十一）学生不按学校规定的学费交纳方式交纳学费，所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十二）学生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报考各类国家级、省市级考试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以各招考部门当年的规定为准，学校不对毕业证书具备的报考资格作任何承诺。

（十三）学校开具的学习证明，只证明学生的学籍状况，不用作任何报考、报名、办证、优惠减免的依据。

重要提示：本协议适用本校全体面授期间就读的学生。自学生领取本手册，阅读并在回执单上签字后立即生效。